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建築與設計學院	建築與設計學院古蹟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學分學程	文件編號：GA0-3-012
公佈日期：107年12月3日		頁次：1

107年12月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規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設置宗旨與目的：

為培植文化資產人才，提升我國文化資產軟實力，符合就業市場需求、擴及教育訓練，並提高就業機會。以強化有形文化資產非破壞檢測技術、保存、修復與推廣應用。

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

- 1、中文學程名稱：建築與設計學院古蹟建築物結構安全評估學分學程
- 2、英文學程名稱：structural Integrity for Monuments Architecture Courses

第三條 參與學系：本院所有學系。

修課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第四條 召集人：建築與設計學院院長

師資：由本院各學系共同協商聘任之

第五條 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：須修滿18學分，即取得此學分學程修讀證明。

第六條 專業選修科目：

類別	(一)古蹟建築文化	(二)古蹟建築結構安全評估	(三)古蹟建築物檢測核心技術
科目/ 學分	近代建築史/2 傳統建築史與田野調查/2	結構學/3 工程結構安全評估/3 建築資訊模型/3 工程結構健康監檢測應用/3	非破壞檢測科技/3 結構監檢測實務/3 監工與施工實務/3 傳統建築修復施工與作業流程/3 傳統建築非結構材工法與材料/3
學分 小計	4	12	15

第七條 其他學程相關規定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